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60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7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1年2月18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审核并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中天国富证券关于终止审核并撤回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22日印发
